

〔以此件为准〕

FFGS-2021-001

丰顺县人民政府文件

丰府〔2021〕23号

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

各镇人民政府、埔寨农场，县直副科以上和省市属驻丰各单位：

《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》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反映。



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

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，改善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县政府决定划定我县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

指不符合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（GB 36886-2018）》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主要有工程机械、农业机械、林业园林机械等机械，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、推土机、装载机、压路机、摊铺机、平地机、开槽机、打桩机、拖拉机、收种机械、灌溉机械、植保机械、装卸搬运机械、叉车、起重机、发电机等。

二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范围及施行时间

将丰顺县县城建成区划定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（详见附图）。自2021年6月1日起，禁止不符合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（GB 36886-2018）》规定的Ⅲ类限值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该区域。执行紧急任务的军用、警用、消防、救护、应急抢险机械除外。

三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四、实施时间：本通告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附件：丰顺县县城建成区范围示意图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、武装部、法院、检察院。